基隆市立碇內國中「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113 .10.30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訂定

114.01.17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二、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規定。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校園安全規劃:

一、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祕書，委員包括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老師、年級導師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如附件 1)，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二、建立「校園安全地圖」：校園安全地圖(如附件 2)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校門廣場，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組長)擔任課間加強巡查外，並請同仁針對早自習、午休、放學後對校園易遭受霸凌地區加強巡查。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

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

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維護校園安全聯繫，研提防制策略；本校與轄區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3，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校內「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一)每學期本校加強辦理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講座、活動，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

入社會及綜合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

教育。

1.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2.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二)蒐整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三)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防制霸凌、防制藥物濫用「杜絕復仇式色情」與「校園親密關係暴力事件防治及處理」及

「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等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四)每學期辦理相關活動、個案研討及表揚大會。

(五)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六)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七)全面加強各級學校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治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八)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二、發現處置：

(一)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

(二)**學務處校安電話 02－24586105**，基隆市教育局 0800-775-889，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1953，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

並立即列管處理。

(三)校內設置投訴信箱，亦得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四)**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

**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

**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五)審查小組評估個案為「霸凌」之要件：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此外，所稱之「學生」係指「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各級學輔人員、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輔導介入：

(一)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

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

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二)定期舉辦「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及學校各年級教師 輔導教師及相關人員，就年度所發生之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

(三)結合轄區內輔導資源中心，以提供必要防制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四)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5)。

(五)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六)經本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

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

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

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

或安置。

陸、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

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對被霸凌者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

柒、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

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捌、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 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有關前項第一款所指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二、通報權責：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二)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玖、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

組，進行調和或調查。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 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召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召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開始處理程 序。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

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 理。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行為人之就讀學校及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拾、校園霸凌之調和及調查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 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二）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

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行為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 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

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復情事。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五、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行為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八、本校應於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

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並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九、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十、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十一、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二、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拾壹、校園霸凌之救濟程序:

一、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

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拾貳、禁止報復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復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暴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復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參、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

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肆、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至第 15 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時請依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6)實施檢視，調查處理完成後，調查報告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國教署備查，處理校園霸凌事 件。

五、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如附件 7。

拾伍、本計畫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訂定，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  |
| --- |
| **基隆市碇內國中****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勾選暨審查小組指派名單** |
| 序號 | 編組職稱 | 姓名 | 職稱 | **校長勾選****防制委員會****5至11人** | **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 | 備考 |
| 1 | 召集人(主席) | 張雁婷 | 校長 |  |  |  |
| 2 | 學務人員 | 顧書華 | 學務主任 |  |  | 至少2類人 |
| 3 | 學務人員 | 柯宜君 | 生教組長 |  | ˇ |
| 4 | 輔導人員 | 蘇秋香 | 輔導組長 |  | ˇ |
| 5 | 輔導人員 | 鄭芷璇 | 專輔 |  |  |
| 6 | 輔導人員 | 楊耀中 | 專輔 |  | ˇ |
| 7 |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鄭如君 | 級導師 |  |  |
| 8 |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黃靖淑 | 級導師 |  |  |
| 9 | 家長代表 | 柳怡安 | 家長會會長 |  |  |  |
| 10 | 外聘專家學者 | 蔡欣宜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

|  |  |  |
| --- | --- | --- |
| 職 稱 | 級 職 | 職 掌 |
| 主任委員 | 校長 |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
| 執行祕書 | 學務主任 |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
| 委員 | 輔導組長 |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
| 委員 | 輔導老師 |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
| 委員 | 家長會代表 |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
| 委員 | 一年級導師代表 |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
| 委員 | 三年級導師代表 |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
| 委員 | 專家學者 |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

附件 2：

- 1 -

附件 3



附件 5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 | 銜）學校 |  | **校園霸凌** |  | 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 |
| 案情摘述 |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
| 行為類型 | □行為人 | 人 | / □被霸凌人 | 人 / | □旁觀者 | 人 |
|  | 主席： |
|  | 開會時間： |
| 因應小組 | 開會地點：決議： |
| 會議紀錄 |  |
|  | 主席： |
|  | 開會時間： |
|  | 開會地點： |
| 輔導小組 |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
| 會議紀錄 |  |
| 輔導過程紀 要 | (簡述輔導過程) |
|  | 主席： |
|  | 開會時間： |
|  | 開會地點： |
| 結案會議紀 錄 | 決議： (1)(2) |
|  | (3) |
|  |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

校安通報編號：

註：1.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

* 1.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2.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附件 6

##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檢視項目 | 檢視結果 | 審核意見 | 相關規定 |
| 1 | 是否於知悉後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 |
| 2 | 是否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9 條 |
| 3 | 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 |
| 4 |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 |
| 5 | 學校調查(訪談)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 |
| 6 |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 |
| 7 |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 |
| 8 |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0 條 |
| 9 |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 |
| 10 | 學校是否對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實施專業輔導？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9 條 |
| 11 | 學校是否於受理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延長時是否通知申卜口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檢視項目 | 檢視結果 | 審核意見 | 相關規定 |
|  | 手人及行為人？ |  |  |  |
| 12 | 學校是否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 (移教評會、考核會或學生獎懲會等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 |
| 13 | 是否將處理之結果(調查報告)，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 |
| 14 |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之申復方式及期限？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6 條 |
| 15 | 受理申復後，是否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復人申復結果。另申復有理由時，是否由學校召開校園凌因應小會議重為決定。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6 條 |
| 16 | 學校受理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辦理解管。 | □是□否 |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3 條 |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附件 7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  |  |
| --- | --- |
| **義務** | **責任** |
|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 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

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 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

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責 任****性 質** | **行態** | **為樣** | **法 律 責 任** | **備 註** |
| **刑罰**  |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
|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強** | **制** |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暴、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恐** | **嚇** |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 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
|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 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
| **侮** | **辱** |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百元以下罰金。以強暴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

|  |  |  |  |
| --- | --- | --- | --- |
|  | **誹 謗** |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
| **民事 侵權**  | **~ 般侵權行 為** |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
|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 償** |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復名譽之適當處分。 |  |
| **行政 罰** | **身心虐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 依行政罰法第9 條規定，未滿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

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